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承辦單位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由董事長責成財務部組成審核小組承辦。

第三章 資金貸與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壹碼，依個別約定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依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公司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及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及該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條所稱資金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調查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具函，檢附財務報表、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必要之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2、本公司財務部依據以下各款辦理徵信調查：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本公司財務部依據以下各款辦理徵信調查：

若屬續借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

二、核定程序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依序層轉董事長覆核，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貸款核定

借款案件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經辦人員依照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貸款擔保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六、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土地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九、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十、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物、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倘到期需要再展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為之，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立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或追償。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對其經辦案件，於撥貸後一個月內，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債務人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交管理部保管。

第四章 背書保證

第十條：本公司暫不對外為背書保證，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五章 資訊公開及其他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資金貸與他人

甲、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科，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乙、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科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丙、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 背書保證

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制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之。
-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